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18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士元

紀錄：簡浣渝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本案依114年7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由性平處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3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第2-1案案由：「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平三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部分，本案

持續列管，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依委員意見辦理：

請衛福部就「第三人洩漏性騷擾案件相關人個人資料」一節，針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4項規定者，應由何主管機關裁罰之疑義，邀集勞動部及教育部共同討論，以釐清權責分工。

二、第2-2案案由：「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本案持續列管，並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各部會：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相關政策及法令資訊之透明度與民眾可近性，請各部會於機關外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揭露最新法令修正、函釋及宣導資訊；如未設專區，亦請於最新消息區塊主動發布相關內容，以利民眾查詢並提升防治成效，請就本項措施再行檢視並落實辦理。

(二)勞動部：

1、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事業單位並無因案件進入訴訟程序而得暫緩調查之權限，該權限應屬主管機關行使。現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允許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暫緩調查，恐致申訴人因訴訟延宕喪失在法定

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權利。請勞動部檢視該範本條文之適法性，並研議修正或配套機制以保障申訴人權益。

2、 範本目前僅規範員工間之性騷擾情形，建議增加對外部人員及其他第三人相關條文，請勞動部研議修正範本，以完善防治機制。

三、 第2-3案案由：「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部分，本案持續列管，並請勞動部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 請研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中增訂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之申復或其他救濟機制，以補強現行性騷擾申訴制度之救濟途徑。

(二) 請釐清「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及適用範圍，並參酌實務上實質負責人與登記負責人之差異，以利性騷擾被害勞工權益能獲實質且完整之保障。

**第3案案由：請衛福部針對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情形提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工作報告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下列內容：

- (一) 請各部會於辦理相關統計與資料分析時，納入不利處境者（如身心障礙者等）之分類與呈現，以作為研擬配套措施及精進政策作為之依據。
- (二) 請各部會於統計及分析時，納入加害人（相對人）與被害人間是否屬熟人關係之分類，並進行相應分析，以利研擬更具體且有效之保護與預防措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

##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 方委員念萱：

- （一）首先請問有關性平處召開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專案會議的期程。
- （二）接著逐項來請教各單位，法務部資料第8頁至第9頁在未來方向提到將持續強化所有檢察機關對於上開案件的偵查能力，目前的辦理情況是如何？另外此處特別提到Deepfake，今年國內大型幫派利用Deepfake手法結合愛情詐騙等詐術詐騙國人，這是數位型暴力目前我國所面臨到的難題，想請教一下未來方向辦理的情形如何？
- （三）另外教育部資料第16頁的部分，在未來方向第2點提到了解並確認學校處理有無違失，我在不同會議上也請教過，但仍未得到答案，自前年開始到目前馬來西亞、美國、韓國等國家在校園爆發Deepfake案件後，在學生跟家長不能滿意的情況下，不單單是在接觸受害人，最主要的是在教育方面如何對於發生案件的班級、年級及學校重新宣導跟討論數位性別暴力，不僅僅是按照法庭處

罰製造性影像的這個學生而已。所以想請教提供三級輔導是不是有延伸至重新再設計議題，另外在未來方向第4點及第5點的提案裡，其實各部會都是臚列做了什麼，但是缺漏如何策進當前宣導教育效果，換言之，不管是舉辦演講或訓練到底有沒有成效，另外教育部第7點所列本部將持續實施各案逐案列管，麻煩請詳細說明這個是什麼意思？

(四) 衛福部資料第19頁，在未來方向寫得比較精簡「將周延相關法制」，能否進一步說明這個相關法制是所指為何以及布建被害人服務資源是哪些？本小組是唯一國內數位性別暴力管考的地方，所以追蹤進度非常重要，然後在衛福部資料第20頁的部分，關於目前已執行的事項第2點建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件數高達九成，但是延續前面所說到目前為止 Deepfake 的案件件數持續上升，我們知道如果影像稍加變動，轉換後的雜湊值就沒有辦法追蹤到原影像，這個也是目前國內的 NGO 以及在偵辦婦幼案件的警職同仁非常擔心的挑戰，所以想請教衛福部性影像中心，目前處理的案件有沒有洞燭機先發現這樣的情況，也就是說一旦影像能夠以 Deepfake 技術轉換雜湊值，是否有其他因應的方式。

(五) 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第23頁，關於第2項持續進行的部分提及114年8月編製多國語言版本的宣導圖卡在官網以及

供各機關及民眾下載運用，有沒有其他更積極的推廣跟策進作為。

- (六) 通傳會資料第33頁的部分，未來工作方向接獲申訴狀況或外界意見，會適時將議題列入人力參考，是否可以給予具體的意見或者是所敘述的 iWIN 執行細節。

#### 顏委員玉如：

- (一) 我這邊大概有幾個部分想要請教，第1個就是我想感謝性平處，之前在討論115年到118年的性別平等重要計畫修正的時候，將性別暴力國家行動計畫獨立出來列管，但我想提醒性平處，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次的會議，讓各部會知道其實我們已經列入至117年，然後針對國家行動計畫能逐一落實。
- (二) 第2個部分，在報告案第1案有關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的辦理情形，在家暴法裡我們先前其實有部分修改，將數位性別暴力部分，特別是私密影像散布的這塊納入民事保護令的範疇，在實務上的運作情形，不知道是否可以請衛福部或者是司法院提供相關的資訊，能進一步去瞭解目前執行或是核發的情形，針對數位的部分，先提這兩點，其他的後續再提報。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先前會前會政委裁示，下次性平處要針對這案召開專案會議，性平處目前的進度是就偷拍器材管

制工具或是研發性影像的鑑識工具這兩項來做探討，還有就是蒐集一些案例，可能朝向蒐集國外有無針對這個器材管制應用的相關法規，另外就是研發工具，還有委員上次會中也有提到研發是項鑑識工具可能經費不足，同步考量透過這些科技方式來補助偵測性影像，後續也會針對這個議題來蒐集大家的意見之後，會再請示政委的時間來召開會議，針對這些議題內政部、數發部、通傳會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或是委員們如果有新資料，歡迎提供給性平處彙整。接著就是有關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後續的管考問題，確實在這個下期的院層級的重要性別議題已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案，已直接整併至今年3月8日所訂定的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管考，初步規劃在明年的5月會進行114年全年度辦理這個計畫的四大議題主責機關來進行彙整及報告，另外就是有關剛才顏委員垂詢的117年性平的部會考核，已經有把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的相關指標納入考核裡，這邊會再提醒其他部會就新增指標部分持續辦理。

### 法務部：

法務部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資料的第8頁以下關於數位性別暴力就是性影像的部分，說明如下，第1部分性隱私罪章在112年通過之後，我們有立刻舉辦了全省北中南東部的新法說明會，向各個檢察機關的同仁們說明新法的內容。另外，誠如資料第9頁所提到，臺高檢署每半年都會召開婦幼保護督導

會議，另外每個地檢署在每季都會召開婦幼保護的會議，邀集警政、衛政、社政的相關單位一起來開會，所以在針對性隱私的案件裡面，如果各個檢察機關有遇到偵辦上面的問題或者是要溝通的部分都能在這個會議上面，或者是隨時在個案上對於性隱私案件要如何查緝的部分聯絡及溝通，再來是剛剛委員有提到 Deepfake 這部分，但是他不只是性影像，他可能結合了選舉例如賄選案件或者是詐騙案件，113年刑事訴訟法有通過科技偵查的罪章，就是特殊強制處分，高檢也立刻在全省都有舉辦科技偵查的教育訓練，就如剛剛跟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報告的，我們都可以透過很多的會議以及這個教育訓練，強化檢察機關所屬檢察官，對於這些性隱私案件的偵查能力，那另外跟委員特別報告，在司法官學院針對學習的檢察官或是檢事官，也有針對包括如何查緝性隱私的案件，都有特別做課程上面的安排，以上報告。

### 教育部：

(一) 感謝委員提醒我們來重視這個網路性別暴力的新興的議題像是 Deepfake，之後將考量再納入友善校園週的相關議題或是課程跟宣導以及案例研討會等等，來提醒各校擴大宣導及教育。

### 教育部國教署：

(二) 我們一般遇到像是一些比較重大數位性別暴力的案件，原則上督導學校除了落實通報以及社政資源的介入之外，

我們也協助學校下架，那另外就是針對案件的情形我們會請學校這邊要啟動我們。輔導的相關機制，是依據學生受害人相關的資訊，依據家庭狀況的需求來提供一些輔導的資源或是轉介相關的一些社政資源等等，此外也會請學校這邊務必要落實相關的一些宣導的工作，以避免這類型的案件會再次的發生。

(三) 另外就是針對這個個案主導的部分，目前我們原則上還是依照行為人的身分來判斷說是否是適用我們性平法，如果是屬於性平法的話，原則上就是照我們剛剛的包含通報以及我們輔導資源的介入、社政通報以及請學校強化相關的宣導工作。如果不適用性平法的話，我們原則上也是秉持一樣的精神，還是提供被害人相關輔導以及專業服務，保障他的權益，以上說明。

### 衛福部：

剛剛方委員所關心的是資料第19頁有關這個未來方向，例如周延性影像相關法制的未來方向，係指性侵害防治法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於平臺業者及移除下架還有一些行政處分及法律關係，必須再更周延的處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再來就是委員關心的被害人服務的部分，有關這個性暴力創傷復原資源還有法律諮詢等等的這些服務，我們會持續的督請地方政府來布建，更臻完善。至於剛剛委員所提性影像處理中心針對這個 Deepfake 影像的處理，我們每個月都會

跟性影像處理中心針對特殊案例做討論，那目前針對這樣的案件我們的討論是比較少的，我們會將委員的提醒帶回，在相關行政會議當中，再來做一些討論，謝謝。

###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署這邊補充，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問的114年8月編製多國語言版且刊載於本署跟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首先，這邊做個補充說明，就是多國語言版總共有7種語版，那未來如果要提升這個宣導的效率，我們會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的LINE 官方帳號來推播宣導。統計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官方帳號好友的人數已經達到4萬8,955人，以上補充，謝謝。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傳會補充剛才委員問到的在未來的那個部分，文字敘明本會將會視接獲申訴狀況，這個地方我們寫得不夠精確，應該是說 iWIN 將視接獲申訴狀況來調整，因為 iWIN 平常透過例示框架處理申訴，或所辦理教育訓練的議題並非一成不變。事實上，因為現在網路的發展非常快速，所以兒少有可能隨時面臨各種新興的網路陷阱，讓他們受騙上當。那所以 iWIN 會參考受理申訴的狀況，來調整處理申訴的方式或是宣導內容，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把這段話修得比較準確一點。

### 黃委員怡翎：

剛剛有看到幾位委員都有詢問有關於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的部分，聽性平處代表回應，好像是1年在本會報告1次，

可是當初我們討論數位性別暴力時，把此項從這個委員會移到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等於在本會這個議題沒有再去進一步討論。我想確定一下未來這個管考機制是變成1年報告1次嗎？可能跟原來想像的有一點落差，是不是可以再確認一下。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委員垂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後續的管考機制，我們依照計畫執行、監督及管考，其實係比照目前院層級重要性別議題，每年會在分工小組報告前年度的辦理情形，所以目前我們這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會由人安組來報告計畫內四大議題的辦理情形，另外也會請各組的機關，視需要來召開策略會議，以落實計畫的具體作為，也就是說其實在人安組進行這個例行報告外，各權責機關也都可以另外召開策略會議。

### **吳委員惠玲：**

有關國教署資料第16頁部分第3點有講到連結方案，端視學生個別化需求、連結精神、身心科資源、社會福利或法律服務等資源，想請教國教署有沒有固定連結的方案，是否可以讓我們瞭解實務上是如何去運作，以及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有關於資料第17頁的第7點，持續實施各案逐案列管，實際上的運作情形如何，請國教署再詳加說明。

### **教育部國教署**

國教署這邊說明就是針對連結部分，其實平常都是倡導我們建議的方案，就是希望學校這邊能夠連結周邊的一些醫療資源，視學生的實際需求結合附近的醫療院所，提供適當的協助；那另外逐案列管的部分，我們教育部這邊也有建置新北市建立的填報系統，會針對案件類別來做一些分類，學校這邊通報後，我們會逐案審查學校案件處理的情形，那如果個案上有一些問題，我們也會去督導學校依法處理。

### 方委員念萱：

請教衛福部有關在今年8月 iWIN 舉辦的年度定期研討會內，裡面有特別提到兒少隱私保護，目前主要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但是在這幾年我們發現越來越多 iWIN 的個案，不單是兒少被外人侵犯隱私，事實上家長也可能察覺在網路上面展示幼兒有利可圖，無論是可愛的樣態或者是涉及到裸身私密等等，有越來越多的兒少隱私，特別是涉及性影像或相關資訊被侵犯，會不會逐步修法或者是有其他思考的方向？目前在書面資料裡沒有相關的說明，謝謝。

### 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隱私是最近這1、2年是討論關注的焦點；兒少權法目前正在全面修法當中，對於第69條應該也會有一些處理，不過剛剛委員關心的是針對家長對兒少的這個部分，除了法制外，觀念教育也是後續會需要各部會一起共同來努力的，很多家長不認為那個是錯的，所

以我覺得除了法制外，一些基本的數位素養教育，都是未來也要一起繼續努力的。

**主席：**

本案依114年7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由性平處另外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3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一）第2-1案案由：「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平三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

**吳委員惠玲：**

勞動部在資料第53頁寫到有配合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產業規範範本，那這個規範範本我有上網去瀏覽，規範有分成好幾種樣態，比如說僱用員工30人以上未滿100人之事業單位或是僱用員工100以上未滿500人之事業單位等等，範本裡面第19條規定，申訴處理單位對於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想請問勞動部放在範本裡的這個條文，法律依據為何？事實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事業單位並沒有所謂可以因為案件在訴訟中，就可以決定這

樣調查的法律依據，這個部分只有主管機關才有，那為什麼會設計這樣的條款在這裡面，我在民間事業單位做輔導的時候，也看到非常多民間的企業引用勞動部的範本，而且也都將這個條文放在範本內，但申訴人如果跟事業單位申訴，申訴後因為不懂法律，然後看了這個條文後同意暫緩調查，但訴訟歷時許久，事業單位調查結果出來後，如果申訴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服，要提出跟主管機關申訴時，就會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對於申訴部分有時效限制，因為時效已過，致無法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所以想請教勞動部，為何將這個條文列入範本內，以上。

### 余委員秀芷：

針對這案的部分因為我上次有提出請各部會就是將身心障礙女性不利處境交織處境的案例內容，就是讓各部會可以理解身心障礙人士的處境跟需要的一些協助，在這裡僅有看到衛福部有對這個意見做出回應，我相信其他的部會不是沒有想到要將這個不利處境的案例納入宣導，只是很容易會覺得說，好像障礙者的相關議題，僅歸屬於衛福部的管轄範圍的感覺。所以還是希望各部會在教育訓練或者是就是在研討會或相關的一些這個課程當中，也能夠將這個不利處境者的處境能夠列入課程規劃。因為其實不利處境者，不會僅有在一處出現，可能在職場或者是其他的地方有一些狀況產生，我知道並不一定沒有特別的寫出來就是不會去做，在這裡想要再次提醒，

就是在未來有一些的教育訓練或者是宣導等事項，還是要將這個不利處境者相關的案例，能夠納入宣導內容裡，謝謝。

### 黃委員怡翎：

主席好，我看勞動部固定有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措施的相關範本，可是範本裡面，好像因為是對於事業單位內要求員工不得去做性騷擾的行為，但是在這個範本，我以這個30人未滿100人以上的這個範本來說好了，對於性騷擾的這個定義，各級主管對於所屬員工或員工或員工之間的或求職者，皆不得有以下的行為，可是我們性工法裡面，其實他的性騷擾樣態不只是內部的互相的性騷擾行為，他還包括第三人或者是其他人的性騷擾樣態，我會覺得這個範本的內容可能會誤導大眾，有關性騷擾的樣態，會不會認為是內部性騷擾的行為才在這個預防範圍內，可是事實上對於他人第三人的這個預防，也應該是在這個範本要去處理的事情。我會建議說，在這個範本的檢視上可能還是要再更全面一點，尤其是說針對公共場所不特定人的調查可能已經移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可以在這個範本裡面清楚的區隔，否則大眾在使用這個範本，會被誤導到自身身分及使用的對象。

### 主席

余委員所提議不利處境的部分，書面資料除衛福部已有納入，其他部會請參考余委員意見為新增規劃，另委員提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部分，請勞動部依委

員所提意見辦理。

### 吳委員惠玲：

增加詢問資料第54頁，案件如涉及到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如第三人洩密行為的部分，在性騷擾防治法的第10條訂有明文，另違反第10條在同法第26條第5項內有規定處罰罰鍰。而性別工作平等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各自規定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的狀況下，亦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會導致性平案件裡，如果有第三人洩密或者是在性工法案件裡有任何人洩密，處罰時如果用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規定來處罰，處罰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要由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的社會局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主管機關勞工局來裁罰？這個部分在地方主管機關已經產生不同的見解，我之前在高雄開會的時候，勞工局說這個應該由社會局來裁罰，社會局說則說應由勞工局來裁罰，所以有關於這部分裁罰機關的適用疑義，希望說今天各機關代表都在這邊，是不是大家討論出一個共識。

### 勞動部：

當初在這個範本會訂定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是因為常見被害人在進入司法訴訟以後不願意配合公司內部調查，或者是公司擔心調查結果與司法判決有一定程度落差，所以我們這邊也訂定要經申訴人同意，如申訴人希望事業單位繼續調查也是可以的，沒有

一定要因為司法程序而停下來，而委員有提到擔心司法程序冗長，待程序結束後公司始進行調查，被害人可能又不服雇主的調查結果，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的話會超過時效，這個部分會研議提醒；針對黃委員有討論到範本僅規範公司內同仁勿對同事性騷擾，但對於公司外或是其他第三人，無特別規範一節，這個我們修訂範本的時候會再一併納入考慮。至於剛剛吳委員提到性工法第38-4條規定，雖然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在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也適用，但是認定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應屬該法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可能要再共同討論工作場所性騷擾遇到這個狀況，應該由哪個機關裁罰，謝謝。

#### **衛福部：**

同意勞動部再另外討論的看法。如果案件適用勞動部的性工法，並從頭到尾都是勞政機關在調查，那裁罰機關由勞動部來辦理，應該較合理應該要權責相符，會後我們再跟勞動部來做討論。

#### **教育部：**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該法第23條第2項明定，學校於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應確實保密，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不得洩漏。若有違反，依同法第43條規定將由教育部予以裁罰。第三人洩密部分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之適用情形，由該法主管機關

進行裁罰，以上說明。

**吳委員惠玲：**

教育部剛剛講的那個條文，是針對調查處理的人員的保密義務，但是我所指的是第三人的保密義務，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45條明文規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所以剛剛教育部的回覆，顯然沒有注意到有第三人這個部分，那這個在實務上已經發生好幾案了，我們正在面對裁罰到底是由誰主責的混亂當中，所以可能要請這幾個部會共同去研議，到底該由誰來裁罰，另外剛剛前面勞動部所講的那個範本，建議勞動部好好去研究這個條文，這個條文讓事業單位有模糊空間，會讓案件就因此停下來，延宕影響到前面規範的法定時間內應該調查出來的議題。上次在高雄市性平會開會的時候，高雄市教育局說他們已向中央及勞動部詢問，勞動部回答不可行，可是今天在會議上聽到又是可行，我想請勞動部會後好好研究一下這個條文是不是要拿掉，目前基層的事業單位對於這個條文感到混亂。

**顏委員玉如：**

其他委員有提過的意見，我這邊就不再重複，有幾個部分想要請教大家，第1個就是從第30次委員會裡就已經去討論的教育訓練，所以後續又包含了法務部的矯正學校或者是我們事業單位在經濟部園區等等，事實上這樣的宣導方式也凸顯出我們對於內容是不是應該要逐步的漸近，首先我們已經辦過定期性的宣導活動，到底我們成效是如何？第2個部分，就是

針對這些比較特殊的議題，是不是可以階段性列出我們在每個年度裡，期待於職場或者是縣市政府在這個階段應該要去著重的範疇。假使我們納入不利處境，我們就應該要很明確的去告訴大家，宣導後接續我們要去了解什麼是歧視，然後可能要去運用這些特別暫行措施等等，加入逐步列管會持續增加，但是到底有沒有意義，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所以具體的建議就是說第1個在這個第2-1案裡面，涉及到性平三法的教育訓練部分，我們應該要更關注的是成效如何，第2個部分是這些訓練裡面，我們所涉及到的課程內涵是哪些？是不是有一些律定的，還有就是說之前北車案件，我們其實非常關注的是，如何能夠去推動有利的第三人、旁觀者運動，是不是可以將這些也都可以納進去，這個是我想提出來的。接著就是說剛才我們也討論到一些示意的議題，不論是剛才我們討論未來要做的或者是報告內容裡面，包含對於實習生、在實務上對於最高負責人的認定等等，比方說補習班班主任騷擾了學生，但是他不是真正的補習班掛名的最高負責人，可是實際上卻是他之類，以及我們剛才討論到的這些議題，是不是可以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我檢視了勞動部網站上有個專區，專門放置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的疑義，但是已久未更新，部分函釋還在修法前。換句話，在人身安全小組或各個委員會的討論及疑義，並無公開的資訊讓民眾或者縣市政府知悉，那當然現在市政府的電話諮詢非常清楚，可是如果是一般的企業或者是其他的這些專業人員，其實是沒有辦法知道新修正的內涵，或者是針對這些有疑慮釋疑的部分，所以也建議大家在這些討論的內容裡面，應該要同步的

去放在相關的資訊網站裡面，那我們目前看到就是教育部有把這些內容其實定期的去分析，那也請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議題上面去做資訊處理。

**主席：**

好的，謝謝顏委員的指導，剛剛吳委員這邊所提到的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機關，這件可以麻煩衛福部來召集協調會議嗎？

**衛福部：**

報告主席，請示是否可以在我們的聯繫會議中，以新增提案方式來做討論？

**主席：**

好的，那剛才顏委員的意見有牽涉到蠻多單位的，請勞動部先行回應。

**勞動部：**

剛剛委員提及官網上面的問答更新的則數比較少，囿因官網受限於頁面，如果要列出很多函釋，頁面看來會非常雜亂，所以函釋多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本部一直都有陸續更新，會再討論官網頁面如何呈現。

**主席：**

請其他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對性騷擾防治最新資訊或是函釋，請在機關的外部網站設立專區來做揭露；如無另設專區，至少要在最新消息或者是相關訊息裡進行宣導，請所有部會回去針對這個部分再行檢視，有關第2-1案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的？

**方委員念萱：**

感謝顏委員已經先提了北車的案件，感謝通傳會回答的非常清楚，但我想再提一下，這個案件反映出來是各部會對於數位性別暴力都要加把勁，案件發生的當天新聞媒體及電視臺都不約而同的直接披露這個影像，雖然有打馬賽克，但我接到非常多電視台內部主管的電話，其實連打馬賽克的影片都是不可以使用的，我只是想強調教育訓練應該要因應時勢來改變，也包括後來報導警察回應是熟人所為非隨機犯案，依據衛福部這邊記錄的資料，知道國內性侵案件高比例都是發生在熟人間，北車這個案件其實有非常多的誤區，可以看得出來國人對於性侵以及數位性暴力的思考，就是包括媒體誤以為只要打上馬賽克，這些影片都可以使用，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數位性別暴力章節，媒體如此使用已經觸法。其實第1案如果今天在做的這些事情成效無法評估的話，報告僅會一直累加卻不知道效果。今天想把北車的性侵案提出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於大眾面前，除了華視這些媒體都沒有對社會大眾表示歉意，所以我只是想提醒一下各單位，希望在接下來的教育訓練更能夠實際貼近案例。

### 顏委員玉如：

麻煩過頁到資料第62頁，勞動部這邊所提的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請勞動部能否針對通報系統裡面的案件處理分析進一步去檢視，我們才能針對目前的概況進一步去檢視，提出更有效的因應策略，從開始進行受理申訴到調查，甚至我們期待勞動部是否可以去做個有關訴願案件統計，因為目前縣市政府除了協助調查工作還有案件處理外，另1個很重要的工作且佔據他們大多時間的即為訴願案件，一般來講

多數人都會去提訴願，且據統計幾乎半數原裁定遭變更，那顯示調查上是否有尚待精進之處，所以希望在統計數據分析裡能有這樣的資料庫，可進一步檢視訴願案件，讓服務夠更加向前，以上。

### 勞動部：

有關顏委員剛剛提到通報系統的數據，目前是寫在配套措施計畫及策進作為的第4點，委員是否希望到統計數據分析趨勢那裡？

### 顏委員玉如：

是的，而且建議針對這些內容去提出相對應的政策，換句話說，近期公布統計的案件裡面不僅是配套措施，更是成為實務上最重要的工作環境，主要分析這個工作裡存在什麼樣的問題再從這些數據裡面提出，舉個例子來說，113年網路上所看見的110年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裡，按機關別區分非公務及公務的落差件數非常大，也因為提供行業的統計，可以得知目前最多通報的是社福單位或醫療體系及公務機關這兩大宗，顯示公務體系裡面建構得更完整還有意識的覺醒，我們會比較建議不只是把他當成統計，而是在每個步驟裡做檢視。那第2個就是剛剛有提到的我們花了很多的人力在做申訴，而且這個申訴案量是遠比其他法律還要高，在過程中被更正駁回的比例也是很高，那不僅是消耗內部工作人員的能力，同時也顯示說在這裡面是不是有很多的疑義還在釐清中，至少要先能進一步去瞭解，希望勞動部能多做一些考量。

### 勞動部：

本部將依委員指示做調整。

**主席：**

第2-1案請衛福部就第三人洩漏性騷擾案件相關人個人資料一節，應由何主管機關裁罰之疑義，邀集勞動部及教育部共同討論釐清權責分工，本案持續列管，接續第2-2案討論。

(二) 第2-2案案由：「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

**司儀：**

報告主席，有關第2-2案各部會表單範本的部分，部分部會已回應，請示主席列管單位為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3個單位已回應委員，是否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看有無意見補充？

**主席：**

可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各位委員會大家好，人總沒有補充，後續我們會配合權責機關去做整體的規範及配套措施，並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指引。

**主席：**

第2-2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接下來進行第2-3案。

(三) 第2-3案案由：「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

**黃委員怡翎：**

從2023年修法到現在也運作一段時間，然後對於這個新的修法很多一些新的問題，那我想提出除了在前面大家盤點出來的內容之外，那有關性工法的部分，我再提出1個部分，就是性工法修法前其實是有個申復機制，也就是說雙方當事人對於這個調查結果有意見時，是可以在內部提起申復，但是因為修法後，對於那個申訴人想要提起申復的部分，已經直接移到地方勞工局去進行再申訴，就把整個申復的機制刪掉了，變成被申訴人如果對這個結果有意見，因為欠缺申復機制，然後他也無法到地方勞工局提出申訴，變成救濟管道匱乏，就比例原則上會有一點點落差，那對於被申訴人對於這個調查結果之救濟管道，可能還要再在這法律裡再做思考。第2個部分是在新修正的性工法，行為人如果是最高負責人的話，只能逕自到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但是最近至地方有發現，就是說最高負責人的認定，其實他的概念是包括實質從事雇主任行為，換言之是實際負責人，有些公司可能是太太去登記負責人，但是事實上公司的營運是先生在負責，那我們在地方確實有個案件行為人是先生，事實上也是實質的負責人，但是申訴之後結果就被訴願回說他要是稅務上的負責人才認最高負責人，可是其他勞動法規如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是可以

擴充解釋到實際負責人的概念，然後而且在修法的時候，在本法的這個性工法修法，對於這個最高負責人的立法說明，其實講到的也是實質負責人而非狹隘的稅務登記負責人，那我想這個部分當時會這樣修也是為了要保障更多的受害者，那這個有關於最高負責人的定義，可能也再請勞動部多一些討論跟研議，謝謝。

### 勞動部：

有關行為人救濟管道的部分，因為在性工法及相關法令確實沒有規範，目前通常會請行為人去提民事訴訟，或者是有些事業單位仍保有內部申復制度，行為人也可以尋求事業單位內的申復管道，後續我們再蒐集相關意見及研議；至於最高負責人的定義，因為最近也陸陸續續接到幾個爭議案，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 主席：

列管事項第2-1案有關宣導性平三法部分，在宣導工作上尚待精進，請依委員建議辦理，本案持續列管；第2-2案有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請各部會及勞動部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本案持續列管；第2-3案有關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之申復方式及實際最高負責人之定義部分，請勞動部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第3案案由：請衛福部針對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情形提專案報告。**

**衛福部：**

所以會有這個報告案，是依據人安組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這個跨部會的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是行政院函頒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議題四裡的行動策略(二)的成果指標。這個指標的設定期程就是今(114)年為規劃階段、預計115年會成立、116年開始工作的執行，這個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本部在今(114)年8月25日邀集了相關部會代表、民間團體還有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那初步決議如下：首先是調查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跟設計，後續會參考澳洲的性別暴力防治智庫還有歐盟的性別平等研究中心來做規劃，那這2個單位都是國家級的研究型機構，主要任務是以實證研究來支持政府的政策規劃為目標，那澳洲的部分比較是著重在國內的性別暴力、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還有一些長期的趨勢跟政策評估，那歐盟比較是屬於跨國的比較還有政策評估的指標等等，這2個著重的重點不太一樣。根據這2個中心的方式，還有各位委員所提供的建議，規劃的原則如下，首先就是這個調查研究中心，初步規劃以委託的方式辦理，受委託之單位要具備獨立的研究能力及性別暴力實務的經驗。再來就是這個調查研究中心為跨部會的性質，將在各年度訂定研究主題，也會明訂跟各部會的合作方式，另設立1個諮詢的機制，

然後會聘用這個具性別暴力工作實務經驗跟研究經驗的諮詢委員來擔任協助業務推動。因這個調查中心的研究跟工作範疇是以性別暴力防治為主，所以必須統籌這個跨部會的性別暴力的基礎數據，也要進行一些主題性、長期性跟趨勢性的研究，且要編製這個年報跟國家報告，並定期辦理跟國際交流的活動與國際接軌。而這個中心也要具備一些教育訓練任務，惟訓練對象係應以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委員為主要的受訓對象，與中央能夠有接軌及共識，然後也可以與各部會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有所區隔，目前我們依這樣的初步規劃原則進行標案的規劃及處理，請各委員不吝指正。

#### 吳委員惠玲：

很樂見衛福部有這樣的規劃，不過關於這個說明辦理情形的第5點，我有一點疑問，就是這個調查中心具有教育訓練的任務，那教育訓練的任務應該由誰來執行？換言之，今天聚集這麼多資源去做了研究，研究結果出來以後需要來實施教育訓練，但是諮詢委員是個被諮詢的機制，那誰來執行教育訓練的任務？第2個是要跟現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做區隔，我的疑問是為什麼要區隔，今天做出來的成果僅教育我們的家防中心的委員，事實上實務的調查工作非常多樣，例如性平三法的各個單位，那這些委員難道不用列進去嗎？為什麼要把第一線的教育人員都做區隔，其實這些教育人員是更重要

的，因為負責調查所有的案件可是研究出來的成果，竟不用讓他們來學習，如此一來第一線調查報告的水平恐無法提升，這是對於說明辦理情形第5點的疑問，想請教衛福部，謝謝。

### 衛福部：

謝謝委員的提醒，說明一下教育訓練當然是由調查研究中心來辦理，所以不會針對教育人員或者是家防人員等第一線人員來做訓練，但是研究成果一定會告知各部會，讓各部會據以辦理針對專業辦理分層訓練，調查研究中心當然不必要跟其他單位角色的任務重疊，但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家防跟性侵犯的委員會等委員，透過這個建置對國家的性別暴力政策有一定的共識，這個第五點的規劃的補充說明。

### 吳委員惠玲：

調查中心指派來對委員做教育訓練的具體小組人員為何？

### 衛福部：

原則上調查研究中心會有1個諮詢小組，下面有工作人員，實際規模目前現在還在規劃估算。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這個案子想進一步詢問規劃第2點內提及調查研究中心成立後，再行確認各年度的研究主題及各部會的合作方式。但這案必須要在116年前就開始執行，這邊建議說是不是在成立之

前就要先規劃各年度的調查主題，希望可以事先安排及包含各部會屆時要怎麼樣來進行合作。另外想請教因為剛才衛福部的代表有提到，刻正辦理標案中，那這個標案的期程大概會多久？因為這案建議提報到性別平等會第34次的這個會前協商會議來進行報告，也建議藉此報告內容能進一步就這個研究中心的組織架構、功能、定位、人力、預算及成立期程等等，能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 衛福部：

成立之後每年會有確定的主題，但是在116年成立之前，115年應就會有初步的規劃和主題。這個中心的規劃最重要的就是架構，需要這個中心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架構跟經費、人力就應該到位。如果要提到年底會前會來做討論，可能報告進度沒有辦法超前太多，因為沒有把握這個架構我們能很成熟地提出。

#### 主席：

如果委員跟各部會代表沒有其他議題要詢問的話，本案就依衛福部的規劃通過，後續還是請衛福部按照委員所提供的建議納入規劃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 **肆、各部會工作報告**

#### 吳委員惠玲：

衛福部資料第66頁的第(二)項，寫到刑法第227條到第227-1

條之規定，是以16歲這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可是刑法第227條另有規範未滿14歲者，請問衛福部法律條文明明寫未滿14歲，為何無法提供相關數據。

#### **衛福部：**

報告委員，這案其實開始是用12歲跟18歲來做1個分隔，因為有委員提到有部會以14歲為區隔，應比照辦理；可是後來回去討論後，報表之所以用16歲及18歲顯示，是因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規範的兒童是12歲、少年是18歲；所以依被害人身分別，原則上就會用12歲跟18歲來統計，所以我們比較少用14歲。

#### **余委員秀芷：**

有關會議資料第100頁，警政署的跟蹤騷擾報告分析，希望能夠提供不同障別的相關資料分析，也希望就是針對於這些不利處境者進行這個研擬配套還有策進的作為，其實其他部會針對，例如說像性侵或者是家暴等等，希望在這個統計的數據當中，也能夠增加這個不利處境者的統計，因為其實不利處境者在這樣的狀態下其實相對比較複雜一些，那如果我們接收到不利處境者事實上的困境，會很容易漏接了不利處境者在這其中所遇到的這些困難，以上謝謝。

#### **內政部警政署：**

今年本署有修正統計表，能統計相對人跟被害人的障別，那障別係依據被害人當下報案之陳述故無法太精確，如果日後

需要相關的資料，亦可以提供。

**余委員秀芷：**

會議資料第74頁，教育部有針對不利處境者在於校園的上面的一些數據有特別的分析，那但是在其他的部會統計數據裡，是比較沒有看到針對不利處境者的數據分析；我知道警政署之前就已經有做出相關的分析，可是並沒有在這次的報告呈現，希望其他的部會在做相關統計時也能夠呈現出來，並做出相對的配套或者精進的措施。

**主席：**

感謝委員提醒，各部會應該都有既有數據，只是差別在如何去詮釋及分析，希望在下次工作報告裡將這個部分強化。

**方委員念萱：**

衛福部在網站上公布的資料內，有關於性侵案件數其實有做熟人及陌生人關係的區別，但資料第73頁統計數據分成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看不出彼此間的對應關係，這就是我剛剛所提及北車性侵案件，警察說本案非屬隨機性侵，而是熟人所為的回應，讓大眾較為安心，而事實上熟人比例就是比較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事實上較高比例發生在熟人間，所以我會建議各部會都要注意這個重點，熟人間發生的案件很難向外界訴說，希望能夠提供這個統計資料。

**主席：**

今天非常感謝委員們提供很多在工作報告內資料呈現的修正

想法，有牽涉部會包括剛剛提到的解讀呈現方式及數據需要再補足的部分、法規的解釋以及未來修法的方向內容，都應該持續列管及精進，請各部會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感謝各位與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